

麟游县消防救援大队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麟消当罚决字〔2022〕第 0003 号

违法行为人(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现住址/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邓 (陕C), 性别: 女, 年龄: 36, 出生日期: 19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 号码: 61033 , 法定代表人:
/, 地址: 麟游县

现查明 2022 年 10 月 23 日晚上 20 时, 我大队监督员对碧城小区
进行消防监督检查时, 发现邓 驾驶的陕 私家车占用消防车通
道。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 1 张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现决定给
予陕C 车主邓 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执行方式: 警告 当场收缴罚款 被处罚人持本决定书在十五
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
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消防
救援支队或麟游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麟游
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处罚地点: 麟游县

办案执法人员: 罗 、袁



处罚前已口头告知违法行为人拟作出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和
依据, 并告知违法行为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邓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一式两份, 一份交被处罚人, 一份交所属消防救援机构备案。